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7)、《兴业银锡: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0)。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3)、《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7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4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2、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告披露日总股本439,073,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806,635.9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39,073,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上都大厦A 座1201 室

咨询联系人:杨小捷

咨询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电话:0411-8433790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7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7、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73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623,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0%。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217,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08,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0%。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573,189	99.9172%	135,110	0.0701%	24,420	0.0127%	0	0%	通过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068,082	99.5714%	135,110	0.3630%	24,420	0.0656%	0	0%	通过
2.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607,539	99.9350%	100,060	0.0519%	25,120	0.0130%	0	0%	通过
2.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092,432	99.6637%	100,060	0.2689%	25,120	0.0675%	0	0%	通过
3.00	《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777,919	98.9857%	1,917,940	0.9951%	36,860	0.0191%	0	0%	通过
3.00	《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262,812	94.7476%	1,917,940	5.1533%	36,860	0.0990%	0	0%	通过

提案1.00、2.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提案3.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女士、何涛女士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担任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国泰海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00.00元,期限6年。

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5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516,250,000.00元。另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97,104.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252,895.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901360784	28,625.00	1,989.5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5915593510666	8,000.00	518.9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501360797	15,000.00	2.26	活期
合 计		51,625.00	2,510.71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以上存储余额不包含理财专户余额,中信银行理财专户、招商银行理财专户余额分别为7,000万元、2,2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泰海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虎、王常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生效后,2021年11月26日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废止。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协议相关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1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gtap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发展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吕新民先生

财务负责人:石理善先生

独立董事:包敦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ygtap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登录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莎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邮箱:ir@ygtap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份额处置及部分回购股份授予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份额9.30万股进行收回并转让,同时对预留部分进行授予,并对认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授权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事项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授予份额、认购价格和锁定期安排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予以确定和落实。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由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授予份额、认购价格和锁定期安排等)并予以实施。

近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份额处置及部分回购股份授予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份额9.30万股进行收回并转让,同时对预留部分进行授予,并对认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背景

2025年9月10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2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99元。

2026年6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96元。

(三)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由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尚未办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因此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11.80-0.399-0.2496≈11.15)。

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认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010,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01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2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252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袁明旭因公出差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97,033	99.9843	12,767	0.0151	4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04,058	99.9926	4,567	0.0054	1,575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13,043,383	99.8991	12,767	0.0977	400	0.0032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50,408	99.9529	4,567	0.0349	1,575	0.01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股份25.74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6,532,256股减少至176,274,8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76,532,256元减少至176,274,802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和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其中: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